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其中：

1、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2、向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3、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 财务资助利息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每月支付，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其中：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向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向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利息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每月支付，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威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4A8AJ5G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31,212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02.2
负债总额	23,809.26
净资产	11,292.94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744.06
净利润	-11,112.42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计		31,212.00	100.00%

注：（1）上述股东已全部出资完成。

（2）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超过 30%，基于谨慎性考虑，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②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

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梓梅、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东威玛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具备对广东威玛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广东威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4、上一会计年度对广东威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广东威玛财务资助总额为 0 万元，已全部还清，广东威玛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新材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TLD8Q7C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国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0.23
负债总额	1,198.23
净资产	3,691.99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74
净利润	-260.94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69.67%
2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39%
3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20%
4	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10%
5	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4%
合计		12,200.00	100.00%

注：（1）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材料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具备对新材料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料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新材料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为 0 万元，新材料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广州投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2AC7M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 1 号 16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洁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广州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1.14
负债总额	23.61
净资产	657.53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1.91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上一会计年度对广州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广州投资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为 0 万元，广州投资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了补充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将严格把关，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保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为原则，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风控和财务内控管理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65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